

# 华侨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4〕18号

---

## 关于印发评选本科生学习成绩优秀学生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修订后的《关于评选本科生学习成绩优秀学生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14年4月1日

# 关于评选本科生学习成绩优秀学生的暂行规定

为了激励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刻苦钻研、勤学向上、勇于创新，学校决定设立“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综合成绩优秀学生”三个奖项，对数学单科成绩、英语单科成绩和综合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给予奖励。为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 一、学习成绩优秀学生的评选范围

1. 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的评选范围是一年级在学本科生；
2. 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的评选范围是三年级在学本科生；
3. 综合成绩优秀学生的评选范围是全校在校本专科学生（一年级学生除外）。

## 二、学习成绩优秀学生的申报条件

遵纪守法、思想品德良好，学习刻苦勤奋，有创新精神，没有受过任何处分（学籍处分、纪律处分），符合学生处有关评选优秀学生的基本条件。

## 三、学习成绩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

1. 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包括竞赛和选拔）由教务处和数学科学学院组织，数学科学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并会同教务处根据竞赛结果推荐候选人。
2. 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由教务处会同外国

语学院根据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CET4）考试的成绩以及英语课程的成绩综合考虑推荐候选人。

3. 综合成绩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采取学院推荐和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择优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评选以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4. 上述三类奖项均由学校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推选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学校规定的名额评选出本学年单科成绩和综合成绩优秀学生获奖名单，张榜公示，广泛听取师生意见。

#### 四、奖励名额分配和奖励办法

##### 1. 奖励名额分配：

（1）每年评选“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50名；

（2）每年评选“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50名；

（3）每年评选“综合成绩优秀学生”100名（理工科和文科各50名）。

##### 2. 奖励办法：

学校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分别授予“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和“综合成绩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中综合成绩优秀学生和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的奖金为每人2000元；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的奖项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奖金每人3000元、二等奖奖金每人2500元、三等奖奖金每人1700元。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关于评选学习成绩优秀学生的暂行规定》（教务[2005]3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 评选实施细则  
2. “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 评选实施细则  
3. “综合成绩优秀学生” 评选实施细则

## 附件 1

### “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 评选实施细则

为了激励本科学生学习《高等数学》的积极性，鼓励学生刻苦钻研、勤学向上，我校决定开展评选“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活动，对学习高等数学成绩优秀的学生予以奖励。为使评选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则

1. “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 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为 50 名，其中 48 名为通过高等数学竞赛选拔出来的非数学科学学院的理工科和文科学生（理工科、文科各组的评选比例将根据报名参赛人数和竞赛成绩确定）；2 名为依据专业学习成绩确定的数学科学学院学生。

2. “高等数学竞赛” 试卷分为 A、B 两卷，参赛的理工科学生和文科学生分别使用不同的试卷。

#### 二、评选条件

申报“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 奖项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达到《关于评选本科生学习成绩优秀学生的暂行规定》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
2. 评选范围为一年级在学本科学生。

### 三、奖励

1. 由教务处和数学科学学院组成“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初评小组，按参加竞赛人数以及竞赛成绩提出奖励初步方案（理工组和文科组奖励名额）；

2. 按照奖励方案对“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授予“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的奖励设一、二、三等奖3个等级，其中一等奖奖金3000元、二等奖奖金2500元、三等奖奖金1700元。

### 四、评选办法

1. 教务处组织全校“高等数学竞赛”，竞赛的具体工作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实施。

2. 学生自愿报名参加“高等数学竞赛”。

3. 由教务处和数学科学学院组成初评小组，根据奖励方案，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分别排列出非数学专业理工组和文科组“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候选人。根据数学科学学院的推荐（依据专业学习成绩），确定2名数学科学学院学生作为“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候选人。

4. 在全校范围张榜公示“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候选人名单，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材料，教务处会同有关学院进行复查，经查如反映情况属实，候选人不符合“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的，取消资格；

5. 公布“数学单科成绩优秀学生”获奖名单。

## 附件 2

### “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了激励本科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鼓励学生刻苦钻研、勤学向上，我校决定开展评选“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活动，对学习英语成绩优秀的学生予以奖励。为使评选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则

“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 50 名，其中英语专业 2 名，非英语专业学生 43 名，非英语专业境外生 5 名。

#### 二、评选条件

申报“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奖项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达到《关于评选本科生学习成绩优秀学生的暂行规定》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

2. “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的评选范围为三年级在学本科学生。

3. 其他条件要求：

(1) 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必须达到所在班级的前 10%，且每门课程均为良好（含）以上。

(2) 非英语专业学生：CET-4 成绩名列学校前 70 名；英语课程成绩（含一、二年级）平均绩点在 4.0 以上（英语课程成绩原则上应包括：《英语阅读》、《英语听说》两门课）。

(3) 非英语专业境外生：英语课程成绩（含一、二年级）平均绩点在 4.0 以上（英语课程成绩原则上应包括《英语阅读》、

《英语听说》、《剑桥商务英语》三门课)。

### 三、奖励

对英语成绩优秀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授予“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每人 2000 元。

### 四、评选办法

1. 由教务处和外国语学院大学英语部组成初评小组，根据评选细则的相关规定，选出 CET-4 成绩符合评选条件学生，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对这些学生的英语课程成绩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反馈到初评小组。

2. 初评小组按学生英语总成绩的高低排序挑选前 43 名的学生作为“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候选人。英语总成绩计算方法： $\text{英语总成绩} = \text{CET-4 成绩} \div 7.1 \times 60\% + \text{英语课程成绩平均绩点} \times 20 \times 40\%$ 。非英语专业境外生按英语课程成绩平均绩点高低排序挑选前 5 名作为“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候选人。

初评小组根据外国语学院的推荐，确定英语专业课程成绩最优秀的 2 名学生为“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候选人。

3. 在全校范围张榜公示“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候选人名单，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材料，教务处将会同有关院、系进行复查，经查如反映情况属实，候选人不符合“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的，取消资格。

4. 公布“英语单科成绩优秀学生”获奖名单。

## 附件 3

### “综合成绩优秀学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了激励我校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刻苦钻研、勤学向上，我校决定开展评选“综合成绩优秀学生”活动，对综合成绩优秀学生予以重奖。为使评选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地进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则

1. “综合成绩优秀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安排在该学年的第一学期，评选名额 100 名，分理工科类和文科类两个组进行，每组各评选出 50 名“综合成绩优秀学生”，其中包括综合成绩优秀境外生 1 名。

2. “综合成绩优秀学生”评选采取名额分配办法进行。教务处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按照 1:1.1 的比例把奖励名额分配给各学院，由各学院按照所分配的名额数推荐初选人，并以总平均学分绩点高低作为推荐排序的依据，综合成绩优秀境外生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择优推荐。

#### 二、评选条件

申报“综合成绩优秀学生”奖项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达到《关于评选本科生学习成绩优秀学生的暂行规定》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

2. “综合成绩优秀学生”的评选范围是全校在校本、专科学生（一年级学生除外）；

3. 综合成绩优秀境外生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根据学年总平均学分绩点的高低择优推荐。

4. 其他条件要求:

(1) 以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为评定范围,总平均学分绩点(不含校选修课)不得低于4.0,且排名须在班级的前10%,该学年成绩为中的课程不得超过两门,其余课程成绩均需在良好以上。

(2) 同等情况下,具备下列条件者,评选时优先考虑:以个人或团体主要成员的身份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各类科技、学术作品竞赛获得奖项;获取奖项的级别越高,评选时倾斜力度越大。

### 三、奖励

对综合成绩优秀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授予“综合成绩优秀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每人2000元。

### 四、评选办法

1. 各学院组成推荐小组,按照名额数推荐初选候选人名单,报校初评小组;

2. 由教务处和有关部门、学院组成初评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初选候选人进行初评,提出候选人名单;

3. 在全校范围张榜公示“综合成绩优秀学生”候选人名单,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材料,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学院进行复查,经查如反映情况属实,候选人不符合“综合成绩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的,取消资格;

4. 公布“综合成绩优秀学生”获奖名单。